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年報（「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額外資料。

放債業務及減值虧損

放債業務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由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債業務針對小額及無抵押個人貸款和大額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決定自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後終止經營放債業務分部。

如年報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撥備約 99,800,000 港元（「減值虧損」）。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減值虧損之進一步資料及更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126 筆未償還貸款，其中 18 筆貸款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授出本金超過 100,000 港元的大額貸款。所有未償還貸款之債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 94,500,000 港元，其中約 47,300,000 港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約 5,000,000 港元以按揭作抵押，其餘約 42,200,000 港元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額借款人和前五名最高額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餘額約 26% 和 51%。大部分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授出，未償還貸款的利率由 10.0% 至 58.8%。

確定減值虧損所採納的方法和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就本期間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

在估計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了於初步確認資產後之違約可能性，以及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包括預期將導致交易方履行債務之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一般方法下，本集團對應收貸款和利息所依據之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類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確認基準
第 1 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尚未出現大幅增加且於產生後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相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 2 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惟並未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即反映餘下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第 3 階段	倘發生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風險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	確認全期預期虧損並應用實際利率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以計算利息收益。

實際上，在釐定應收貸款和利息之階段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和利息的特點，並根據本集團各自的會計慣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所有減值虧損均歸類為第 2 階段。

截至終止經營放貸業務日期，本集團已推翻基於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而逾期超過 90 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屬違約之假設。根據會計原則，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現有及前瞻性因素調整後作出個別評估。在實踐中，除特殊情況外，考慮到包括貸款在報告期末（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未進一步償還本金和/或利息，反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所有應收貸款和利息均已減值。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在市場上普遍且廣泛使用，而該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與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所採納的慣例一致。董事會認為應用這種方法和基準是公平合理的。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就大額貸款和小額及無抵押個人貸款修訂及更新本集團放債政策及手冊（「手冊」），以應對不時變更的監管要求，包括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關的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循一系列嚴格的信貸評估程序來規範放債業務的運作，以確保全面的風險管理，從而保障本集團，尤其是股東的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 (i) 文件收集和驗證；(ii) 信貸風險評估；(iii) 批准。手冊列出(其中包括) (i) 每宗貸款申請所需的文件和資料清單；(ii) 信貸評估過程的總體框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背景、財務和還款能力、信貸狀況和貸款用途等需要考慮的因素；(iii) 每類貸款申請的批准授權。

所有授出的貸款均須經本集團貸款審批委員會（「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逐案批准，其中委員會成員包括被指定處理和/或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及程序的董事。委員會在收到貸款申請後，應執行一套標準化的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和盡職調查程序。在此過程中，委員會應獲取並驗證申請人的收入證明/現金流量證明，及資產證明(如果涉及證券/抵押品)。

手冊進一步提供處理大額貸款和小額及無抵押個人貸款之貸款和利息償還違約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指定人員應在貸款到期日前首先提示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及時償還貸款和利息，手冊規定了貸款催收程序，以持續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對於大額貸款，(i) 在緊接到期日的次日，本集團將向借款人發出第一次逾期通知，說明借款人應在 15 日內或在特定日期償還未償還的款項；(ii) 在到期日後的第十五（15）天，本集團應發出第二次逾期通知，說明借款人應在 14 天內償還未償還的款項，如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本集團保留權利收取逾期利息並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iii) 本集團可能會要求外部律師在到期日後的第三十（30）天和第四十五（45）天向借款人發出第一封和第二封法律函件；(iv) 在到期日後的第六十（60）日，本集團可能會要求外部律師向借款人出具第三份法律函件，解釋有關處理與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無抵押貸款破產呈請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v) 本集團可要求外部律師向借款人發出令狀，並可在到期日後第七十五（75）日向借款人申請破產，恕不另行通知。

對於小額及無抵押貸款，(i) 本集團的指定人員應每天與借款人聯繫；(ii) 到期日後兩週，貸款經理應向委員會報告，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聘請外部合法貸款催收代理或按正常商業條款將貸款出售給獨立第三方；及(iii) 倘本集團在內部及外部收債行動後未能收回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可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

本公司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採取的措施

董事於獲委任後已審閱放債業務的營運並取得相關文件以評估其表現。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收回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i) 與債務人訂立和解計劃；(ii) 發出繳款函件；(iii) 聘請外部催收代理；及(iv) 提出法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小部分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於上一報告期間後收回。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